

## (科普活动组织实施)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全域科普工作组织实施
法定依据	1. 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 年份：2002年 文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2. 名称：中国科协 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 年份：2017年 文号：科协发普字〔2017〕45号 3. 名称：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年份：2019年 文号：津党厅〔2019〕26号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部（工业企业工作部）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牵头 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农委，各开发区、各街镇等有关部门配合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-发布-组织实施-报送材料
运行要件	1. 科普工作保障机制、科普工作基础条件、常态化防疫健康科普工作、科普活动开展、科普全媒体传播、公民科学素质指标等完成情况 2. 材料提交
责任事项	1. 研究制定年度全域科普工作要点 2. 统筹组织科普工作，组织实施区级重点科普活动 3. 完成工作总结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896279 邮箱：kxkpc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国泰大厦A座1314 邮编：300452